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周承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周承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汪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怀斌、孙健、杨祥良3名董事组成，其中孙健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牟峰、孙健、许怀斌3名董事组成，其中许怀斌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汪建、牟峰、杨祥良3名董事组成，其中汪建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牟峰、杨祥良和李正3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正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牟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同意聘任韦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一职。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德健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一职；同意聘任蒋慧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一职；同意聘任刘波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一职，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健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一职；同意聘任倪鸣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一职。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瑞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汪建先生、牟峰先生、徐讯先生、余德健先生、朱岩梅女士、刘羿焜先生、方浩先生、吴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正先生、许怀斌先生、杨祥良先生、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 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汪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怀斌、孙健、杨祥良3名董事组成，其中孙健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牟峰、孙健、许怀斌3名董事组成，其中许怀斌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汪建、牟峰、杨祥良3名董事组成，其中汪建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牟峰、杨祥良和李正3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正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周承恕先生、刘少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古铭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周承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牟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德健先生为公司总裁，蒋慧女士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刘波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刘健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倪鸣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韦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黄瑞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中，董事会秘书韦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黄瑞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经审核牟峰、余德健、蒋慧、刘波、刘健、倪鸣、韦炜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此外，关于聘任刘波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6352505

电子邮箱：MGI_IR@mgi-tech.com

邮编：518083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北二区9层证券部

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肖红英女士、武丽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单日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牟峰：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遗传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1998年至2008年，曾任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人类基因组中心，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研发人员及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至2020年，曾历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西大区CEO（鄂湘豫赣皖、滇贵川渝藏），华北大区CEO（京津冀、黑吉辽、晋蒙），国内区域发展中心主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轮值CEO、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德健：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无其他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取得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8月至2004年4月，曾任职于安玛西亚公司亚太区和中国区。2004年4月至2013年12月，曾任GE医疗生命科学中国区市场部负责人、GE医疗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地区总经理、GE医疗生命科学部大中华区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历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太区总经理、华南区总经理、轮值首席运营官、国际区域规划与发展中心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2018年7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慧：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取得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7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取得动物学专业硕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丹麦哥本哈根大学，取得生物学博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17年2月，历任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基因组技术平台新技术方向负责人、五前方向负责人、副院长和执行院长。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刘波：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取得法学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3月毕业于美国韦伯斯特大学，取得金融与投资专业MBA学位。2021年7月毕业于亚洲城市大学，取得工商管理DBA博士学位。1994年6月至2010年8月，曾任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历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财务经理和运营分析高级经理；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业务总监、高级分析师。2010年8月至2015年10月，曾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刘健：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曾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研究实习员。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曾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气液系统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曾任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曾任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仪器开发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

倪鸣：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取得博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曾于巴黎第五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2年4月至2019年10月，曾任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科学家。2019年10月至今，历任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韦炜：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5月毕业于印第安纳大学法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曾任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柳州法援）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曾任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曾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3年7月至2020年3月，曾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瑞琪：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曾任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0月加入华大智造，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系公司管理层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公司股份发行价，结合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股东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9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0万股-400.00万股	0.48%-0.96%	25,000万元-50,000万元	12个月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25.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系公司管理层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公司股份发行价，结合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52,187	49.05%	207,852,187	50.01%	205,852,187	49.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785,437	50.95%	207,785,437	49.99%	209,785,437	50.47%
总股本	415,637,624	100.00%	415,637,624	100.00%	415,637,62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43,235.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4,545.41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603,523.5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37%、5.41%、8.2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76%，母公司货币资金为213,999.5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5月10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牟峰通过行权买入公司83,400股股票，公司董事余德健通过行权买入公司83,400股股票，公司董事徐讯通过行权买入公司41,700股股票，公司董事朱岩梅通过行权买入公司41,700股股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慧、刘波、刘健、倪鸣、韦炜通过行权买入公司27,800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09%。

上述行权买入行为系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的行权，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不存在市场操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股东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2023年9月26日，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5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651,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4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45,674	99.9946	5,900	0.00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45,674	99.9946	5,900	0.005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09,815	94.5812	5,938,756	5.4160	3,003	0.002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沈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213,909	99.6008	是
4.02	选举陈幼兴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370,357	99.7435	是
4.03	选举胡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203,431	97.7673	是
4.04	选举龚央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637,922	99.075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崔晓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365,078	98.8267	是
5.02	选举沈小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641,375	99.9906	是
5.03	选举吴兰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641,376	99.9906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刘志红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7,623,365	98.1503	是
6.02	选举毛国锋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9,635,576	99.985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5,163,969	99.9611	5,900	0.0389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163,969	99.9611	5,900	0.0389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228,110	60.8318	5,938,756	39.1483	3,003	0.0199
4.01	选举沈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32,204	97.1149				
4.02	选举陈幼兴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888,652	98.1462				
4.03	选举胡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21,726	83.8618				
4.04	选举龚央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6,217	93.3179				
5.01	选举崔晓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83,373	91.5193				
5.02	选举沈小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59,670	99.9327				
5.03	选举吴兰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59,671	99.9327				
6.01	选举刘志红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141,660	86.6300				
6.02	选举毛国锋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153,871	99.894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周德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52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09月2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董事的变动情况，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选举吴兰鹰先生、崔晓钟先生、沈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沈华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选举崔晓钟先生、吴兰鹰先生、龚央娜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崔晓钟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 选举沈小军先生、崔晓钟先生、沈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沈小军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 选举吴兰鹰先生、崔晓钟先生、胡畏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兰鹰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沈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陈幼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沈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胡畏女士、李云超先生、戴志展先生、汤艺女士、张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张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张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李君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华先生，1963年出生，1995年获得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材料学博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西门子半导体部门（英飞凌前身，1999年成为英飞凌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6年2月任XILINX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目前兼任香港斯达董事、斯达控股董事和斯达欧洲董事长。

陈幼兴先生，1961年出生，1995年至1997年任海宁兴业包覆丝厂厂长，1998年至今一直担任浙江兴得利董事长。陈幼兴先生现任斯达半导副董事长，兼任浙江艾美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海宁市斜桥镇商会副会长。

胡畏女士，1964年出生，1994年获美国斯坦福大学工程经济系统硕士学位，1995年至2001年任美国Providian Financial公司市场总监、执行高级副总裁助理、公司战略策划部经理，2005年回国创办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胡畏女士目前兼任香港斯达董事、斯达控股董事、斯达欧洲董事。

龚央娜女士，1982年出生，2006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资金部经理。龚央娜女士目前兼任浙江谷蓝执行董事、富瑞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小军先生，1982年出生，嘉兴学院材纺学院教授。2012年7月取得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材料学博士学位。2012年7月至今，历任嘉兴学院材纺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在德国凯撒斯劳滕工业大学复合材料研究所访学。2017年10月入选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崔晓钟先生，1970年出生，2010年取得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嘉兴学院MPAcc中心执行主任，浙江省财政厅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审查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目前兼任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

吴兰鹰先生，1956年出生，1986年取得重庆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70年至1983年，昆明铁路局任职，1986年至1987年在北京交通大学任职，1987年至2016年，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数理学院讲师、副教授。

三、除董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简历

戴志展先生，1970年出生，台湾国立清华大学电机工程研究所硕士。1999年9月至2002年11月在昀瑞公司工作，历任研发课课长、研发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9年2月在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发处经理、电源应用部资深经理。2009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汤艺女士，1973年出生，2003年博士毕业于美国仁斯利尔理工学院（RPI）电子工程系，2003年7月至2015年3月在美国国际整流器公司（International Rectifier）工作，历任集成半导体器件高级工程师、主管工程师、高级主管工程师、IGBT器件设计经理、IGBT器件设计高级经理。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IGBT芯片技术研发工作。

李云超先生，1965年出生，1987年至2000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工会行政干事，2000年至2005年任嘉兴新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总经理助理、分厂厂长，2005年至2009年任嘉兴凯隆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3月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嘉兴盛隆拉链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张哲先生，1986年出生，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5月份加入公司，2010年至2016年任客服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君月女士，1988年出生，英国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硕士，中级经济师。2013年8月加入公司，201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5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09月2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志红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刘志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其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刘志红先生，1983年出生，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博士学位。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设计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研发部总监。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904.59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春晓19号"）优先配售"中宠转2"合计1,911,800张，占发行总量的24.86%。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债券持有人烟台中幸函告，获悉烟台中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怡春晓19号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0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中宠转2"77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烟台中幸	1,911,800	24.86%	770,000	10.01%	1,141,800	14.85%

二、备查文件

1、烟台中幸出具的《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